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		
- 港燈	1,057	+3%
- 澳洲投資組合	513	+27%
- 加拿大投資組合	51	+34%
- 新西蘭投資組合	38	+3%
- 英國投資組合	216	-41%
- 內地投資組合	211	-87%
- 基建材料業務	147	+101%
● 股東應佔溢利	2,029	-48%
●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33元	+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旗下的業務穩健，表現符合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港幣二十億二千九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調，主要因素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出售內地電廠錄得一次性收益：	1,264
出售內地電廠而損失的三個月溢利貢獻：	262
二零零九年英國業務稅項調整令業績提升：	148
外幣兌換差異：	<u>512</u>
	2,186

若剔除上述因素之影響，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九。

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內部增長的同時，亦落實三項新增投資：於內地雲浮市興建水泥生產設施；與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國際」）達成策略性財務投資方案；及收購英國 Seabank Power 之部分權益。這些來自不同行業的新投資項目，令長江基建之業務更趨多元化，並強化集團之收益基礎。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三分，給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增長百分之三，標誌集團股息持續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派發。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務回顧

港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繼續為長江基建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港燈為集團提供港幣十億五千七百萬元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香港業務之溢利貢獻符合預期，而國際投資項目方面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一，佔港燈總溢利貢獻超過三分之一。隨著現有海外業務繼續增長及可望於未來落實更多收購，預期國際投資項目所佔的溢利貢獻比重將日益增加。

基建投資

於上半年度，集團國際業務的整體表現良好。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項目均穩健增長。英國及內地投資組合於回顧期內之溢利貢獻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出現差異，主要源於去年的一次性會計記項。

澳洲

於回顧期內，澳洲業務之收入穩健，表現出色。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億一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七。當地配電項目，包括 ETSA Utilities、CitiPower 及 Powercor 均受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的財務管理而錄得理想表現。Spark Infrastructure 及 Envestra 亦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加拿大

加拿大業務於上半年度的業績強勁，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五千一百萬元。Stanley Power 分佈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燃氣熱電廠及燃煤電廠於期內持續帶來穩定收入。

新西蘭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配電網絡之表現符合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為集團提供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之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三。

英國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三億六千九百萬元，比對下之差異乃歸因於去年錄得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之一次性稅收抵免。Northern Gas Networks、Cambridge Water 及 Southern Water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為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內地

內地基建投資項目繼續為長江基建理想及可靠的收入來源。內地業務於上半年度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之溢利貢獻，惟較去年同期之港幣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顯著下跌。二零零九年之溢利貢獻包括出售三家電廠予港燈錄得的一次性收益，該三家已出售之電廠於二零一零年不再為集團提供營運溢利。經調整有關項目後，則內地投資組合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基建材料業務

受大型政府基建及私人住宅項目工程之帶動，基建材料業務之溢利貢獻大幅上升百分之一百零一至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

新增投資

集團繼去年十一月增持 Northern Gas Networks 權益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完成三項新增投資：

- 雲浮市水泥廠 – 集團於三月落實投資港幣七億元於雲浮市興建新水泥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大內地業務之規模。
- 環能國際 – 長江基建於四月與環能國際就價值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的可轉換票據達成策略性財務投資方案。
- Seabank Power – 長江基建於四月以港幣二十四億元收購電力公司 Seabank Power 之部分權益，首度涉足英國發電市場。Seabank Power 擁有並營運一個總裝機容量一千一百四十兆瓦的發電廠。其後，集團於六月將購入權益之一半售予港燈，作價港幣十二億元。長江基建現持有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Seabank Power 為一個管理妥善及具盈利能力的基建項目，預計可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可靠的收入來源。該項目已為集團帶來即時溢利貢獻。

長江基建將致力延續於上半年展現的增長動力，現正就多個不同項目進行研究，當中若干項目已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展望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在環球金融衝擊後仍見不明朗，惟長江基建的業績持續表現穩健。集團一貫採用審慎的投資及管理方針，確保旗下業務在低迷的經濟環境下持續穩步發展。

長江基建擁有約港幣一百億元現金及存款，將繼續於世界各地尋求新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壯大投資組合。負責項目收購的團隊現正在不同市場進行投資研究，包括於既有營運據點及新市場物色符合集團嚴謹投資要求之項目。

集團對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前景深感樂觀。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六十一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百分之三十五為超過二零一四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或英鎊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集團持續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存達港幣九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而貸款僅為港幣七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並無淨負債。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一億六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三千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157
分包商保函	23
總額	1,180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二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2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主席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集團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代董事會主席擔任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開派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九角。董事會現決定派發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三分，給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2010 年	未經審核 2009 年
集團營業額	2	1,294	92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597	1,298
		1,891	2,222
集團營業額	2	1,294	924
其他收入	3	227	166
營運成本	4	(778)	(662)
融資成本		(205)	(1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314
匯兌（虧損）／溢利		(76)	4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9	1,52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8	365
除稅前溢利		2,039	3,887
稅項	5	(8)	(6)
本期溢利	6	2,031	3,88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029	3,885
非控股權益		2	(4)
		2,031	3,881
每股溢利	7	港幣 0.90 元	港幣 1.72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重列 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8	1,320
投資物業		174	174
聯營公司權益		34,295	33,25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55	603
證券投資		4,214	4,459
商譽		141	158
遞延稅項資產		7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715	39,981
存貨		105	170
衍生財務工具		84	41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620	478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430
銀行結餘及存款		9,928	9,306
流動資產總值		10,737	11,798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7	1,809
衍生財務工具		180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170	1,238
稅項		98	96
流動負債總值		1,795	3,172
流動資產淨值		8,942	8,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657	48,607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99	6,062
衍生財務工具		71	-
遞延稅項負債		223	2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34
非流動負債總值		7,614	6,320
資產淨值		42,043	42,287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39,715	39,96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969	42,215
非控股權益		74	72
權益總額		42,043	42,287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了採納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因採納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已改變對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集團將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由於租賃土地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均被認定為已轉讓予集團，集團現時已將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融資租約資產，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修訂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既有資料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到期之租約作追溯應用。該修訂對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之租賃土地並不適用。

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百萬港元	採納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之影響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增加 / (減少)：</u>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1	272
租賃土地	(261)	(272)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基建材料銷售	713	442
供水收入	125	116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	2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54	27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02	67
集團營業額	1,294	92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597	1,298
	1,891	2,222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3	143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	-	(6)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	29
出售存貨之成本	687	486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2	(10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2)	44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 – 海外稅項	(4)	-
遞延稅項	12	6
總額	8	6

6. 分項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港燈*		澳洲		英國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及其他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集團營業額 #	-	-	312	235	147	128	-	27	122	92	581	482	713	442	-	-	1,294	92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	-	-	-	270	1,002	-	-	270	1,002	327	296	-	-	597	1,298
	-	-	312	235	147	128	270	1,029	122	92	851	1,484	1,040	738	-	-	1,891	2,222
集團營業額	-	-	312	235	147	128	-	27	122	92	581	482	713	442	-	-	1,294	924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6)	-	(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4	10	-	-	-	-	4	10	33	35	86	98	123	143
其他收入	-	-	-	-	7	6	74	13	-	-	81	19	21	7	2	3	104	29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	19	19	38	20	57
折舊	-	-	-	-	(16)	(16)	-	-	-	-	(16)	(16)	(23)	(13)	-	-	(39)	(29)
其他營運成本	-	-	-	-	(80)	(84)	(1)	(8)	-	-	(81)	(92)	(628)	(457)	(50)	(141)	(759)	(690)
融資成本	-	-	-	-	(18)	(21)	-	-	-	-	(18)	(21)	(2)	-	(185)	(156)	(205)	(1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	1,314	-	-	-	1,314	-	-	-	-	-	1,314
滙兌(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76)	436	(76)	436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057	1,024	201	169	177	346	142	329	(33)	(17)	487	827	33	35	-	-	1,577	1,8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	1,024	513	404	221	369	215	1,675	89	75	1,038	2,523	148	68	(204)	272	2,039	3,887
稅項	-	-	-	-	(5)	-	(4)	(7)	-	-	(9)	(7)	1	1	-	-	(8)	(6)
本期溢利/(虧損)	1,057	1,024	513	404	216	369	211	1,668	89	75	1,029	2,516	149	69	(204)	272	2,031	3,88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57	1,024	513	404	216	369	211	1,668	89	75	1,029	2,516	147	73	(204)	272	2,029	3,885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	(4)	-	-	2	(4)
	1,057	1,024	513	404	216	369	211	1,668	89	75	1,029	2,516	149	69	(204)	272	2,031	3,881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五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億四百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百萬元）。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6. 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九年：2,254,209,945 股)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三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	744	724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0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即期	218	187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87	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	29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	2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9	52
逾期額	175	166
呆賬撥備	(52)	(60)
撥備後總額	341	293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續)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即期	112	100
一個月	27	18
兩至三個月	10	6
三個月以上	26	19
總額	175	143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被重列。